

附件 2:

第二十届 iCAN 大赛创业赛道方案

一、参赛项目类型

iCAN 创业赛道紧跟科技创新前沿，以及产业研发方向，设置以下方向类型：

1. 新一代信息技术：元宇宙、虚拟现实、集成电路、通信网络、工业互联网、网络与信息设备、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、软件开发、工业互联网等。

2. 人工智能/智能机器人：通用人工智能、AI 软件、AI 应用、大模型、AI 智能硬件、可穿戴设备、人形机器人、工业机器人、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等。

3. 生物医药/大健康：现代医疗、医疗器械、医药服务、药品研发与制造生物技术等、互联网医疗、康养和养老、家庭诊疗设备等。

4. 新能源/新材料：新型储能、节能环保、新能源产品与技术、动力电池、碳中和、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、纳米材料、半导体材料、超导材料等。

5. 高端装备制造：仪器和传感器、量子信息、智能制造装备、轨道交通装备、智能汽车、低空经济、航空航天装备、海洋工程装备等。

6. 文化创意及产业创新：文化娱乐、影视游戏、在线教育、新零售、农业科技、工业设计、服务设计、体验经济、

乡村振兴、社区更新、食品科技及产品、新物流及供应链等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在校学生（含本科、专科、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，要求团队以使用自主完成的创新项目注册公司，队长为企业创始人或核心团队成员（持股比例不低于 10%），必须以团队形式参赛，每支团队 2-5 名队员，禁止跨赛区组队和参赛，赛区以队长所在院校的地区为准，每人仅限报名一支团队，每个团队指导老师数量不超过 2 人，创新赛道和创业赛道不允许重复参赛，往届国赛一、二等奖作品不允许重复参赛。

三、报名要求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

（二）报名渠道：8 月 31 日前参赛项目均需在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提交报名材料。

（三）报名材料：包含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1. 团队成员信息：在报名页面完整填写团队成员信息。

2. 参赛项目材料：近 2 年内完成的产品实物（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）、产品介绍（商业计划书 PPT、实物演示视频及其他证明材料）。参赛项目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大赛官网。

四、评审规则

参赛公司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为有效参赛作品，涵盖实体产品、硬件原型、可运行软件系统、软硬结合装备及配套功能载体等，须具备团队原创性。产品实物

需参赛团队于现场比赛时携带参与评审。

（一）评审规则

创业赛道比赛以产品商业化为主要考察目标和评审原则，按照 100 分进行评审，具体分值分配如下。

1.创新性 20 分：强调原始创意的价值，在思维模式、技术研发、管理方法等方面的突破和创新；

2.商业性 25 分：强调商业模式设计的可行性及产品的实用性，考察实际运营成果，评估商业模式、盈利逻辑的可行性与落地效果，考量现有市场价值与社会价值；

3.技术方案 20 分：强调项目产品的技术洞见及产品的完成程度，考察技术水平的核心竞争力；

4.团队情况 20 分：强调团队成员的教育、工作背景，对管理能力、思维能力、表达能力、协作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。

5.市场潜力 15 分：评估项目市场规模成长性、产业化拓展能力，产业资源整合及与创投、孵化平台的适配性和资本对接潜力。

（二）违规处理

若查实团队存在文件伪造、抄袭、盗用他人成果、代做等行为，或未提供产品实物、商业计划书 PPT 及实物演示视频中任一项的，将直接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（一）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（4 月 1 日—8 月 31 日）

所有参赛团队统一通过大赛官网（www.g-ican.com）报名，参赛报名、作品制作、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。截止日期后不可修改团队成员信息和参赛项目材料。

（二）初赛（9 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设定的复赛配额与评审结果，择优选拔团队入围复赛。

（三）复赛（9 月—10 月）

全国组委会根据设定的全国总决赛配额与评审结果，择优选拔团队入围全国总决赛。

（四）全国总决赛（11 月中下旬）

iCAN 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进行现场评审。在全国赛比赛期间同时举办开闭幕式、创新作品展、创新教育研讨会、人才招聘会、投融资对接、颁奖典礼等交流展示活动。

六、创业服务

针对大赛参赛项目将开展各项宣传和对接活动，组委会为项目提供创业指导、技术支持、项目孵化、投融资、产业对接等服务。